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资字〔2026〕1457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27 年度 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创）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工作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53号）和《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24〕43号）等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科学技术普及工作，促进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现启动 2027 年科学技术普及专题项目申报工作（申报指南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根据不同类型项目采取竞争择优、定向委托等方式，按程序遴选立项项目。竞争择优类项目每个专题的有效申报单位若少于 3 家，则不予评审立项。拟立项项目按程序纳入项目库管理，视

2027 年度财政预算情况出库支持。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为广东省内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二）申报单位应提供申报条件所需的相关材料，合作协议、承诺函等佐证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各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提供承诺函，如有弄虚作假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项目负责人应起到统筹领导作用，能实质性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避免出现本单位领导、本领域高端知名专家挂名现象。项目一经立项，系统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自动转化生成合同书，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和应用变更。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项目负责人现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项以上（含 3 项）未完成结题的、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或当年度已申报 2 项的；

2.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

4.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

5.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6.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7.违背科研伦理道德的。

(四) 联合申报要求。

1.除项目牵头单位外，项目参与单位不超过2个。

2.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中如含有其他单位的人员（包括在校学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项目参与单位，应在申请书中填写项目参与单位信息，并签订合作协议，不得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报。

3.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应当在申请书提交前签订合作协议，并明确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经费分配、成果归属等情况。项目牵头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原则上分配省级财政资金最大份额。

三、申报方式及程序

(一) 申报时间。申报单位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2026年8月14日9:00至9月14日17:00，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17:00。

(二) 申报平台。由符合申报条件、具备完成能力的有关单位按照指南要求进行申报。申报单位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提交有关资料。

(三) 账号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

注册后转入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申报；或者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单位信息，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账号的权限，项目主持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四）提交材料。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通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五）审核推荐。各级科技行政部门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对申报项目严格审查、择优推荐，其中各地级以上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项目，应由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审核推荐。中直驻粤单位、省直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项目，由其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六）纸质材料报送。本指南项目在申报阶段不需送交申报书纸质材料，项目按程序获得立项后，再将任务书（一式六份）与申报书（一式一份）等纸质材料一起报送至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

四、联系方式

（一）联系地址：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省科技信息大楼 1 楼广东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邮编：510033）。

（二）联系人及电话：

1.专题业务咨询：020-39348210、83163940。

2.业务受理及技术支持：020-83163338、83163469。

3.综合业务咨询：020-83163834。

附件：2027 年度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申报指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